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提供電訊服務、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68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69頁，該等資料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債券

本集團之俱樂部債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第22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10%，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購貨總額39%，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1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
吳智明先生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趙世曾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吳智明先生及劉偉楨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獲委任之趙世曾博士及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通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淡倉、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所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162,884,503	—	162,884,503	9.8%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 (附註)	—	571,642,145	571,642,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登記擁有本公司之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業主」）訂立退租協議，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舊租賃協議」）。同日，合約雙方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舊租賃協議之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八個月，由於租賃之總面積由11,282平方呎減至8,090平方呎，新租賃協議之月租由舊租賃協議之157,948港元減至113,260港元。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取代，新守則適用於其後之報告期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內，畢馬威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委任填補該空缺。在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